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304破77号

本院根据刘淑芳的申请，于2025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展动力人才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展动力人才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展动力人才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3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38楼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负责人：王科建；联系人：邓伊彤；联系电话：13825299504、15728272075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展动力人才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展动力人才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因债权债务简单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